附件2

关于《2024朝阳区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

（第二批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提振区域消费，充分挖掘区内消费潜力，区商务局研究制定了一季度汽车促消费政策，现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。

1. 起草考虑

市级下达我区社零额一季度增长5.5%、全年增长4%的指标任务。从社零额指标运行态势来看，今年消费增长的低基数效应减弱，在相对较高基数上完成一季度增长目标压力较大。从消费结构来看，汽车消费是拉动我区社零额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。

1. 主要内容

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平台在公共平台渠道，对在我区购车的消费者发放汽车消费券（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需在我区规范经营）。借鉴其他区发放标准，我区消费券金额划分为6档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车  销售额 | 10万元（含）以下 | 10万元-20万元（含） | 20万元-40万元（含） | 40万元-60万元（含） | 60万元-100万元（含） | 100万元以上 |
| 补贴金额 | 1000元/台 | 2000元/台 | 4000元/台 | 6000元/台 | 10000元/台 | 15000元/台 |
|  | \*共计补贴2000万元汽车消费券，总额度有限，先用先得。 | | | | | |

核销规则： 1.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，在活动期间，消费者成功领取汽车消费券，并按照规定成功核销。

2.材料中《机动车消费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须在2024年5月26日0时—2024年6月30日24时内。

3.材料中车辆行驶证可延长至7月5日24时前办理完成并上传材料，逾期将不予补贴。

4.消费者应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活动平台中清晰、完整、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申报补贴材料，且保证上传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逾期未申报、申报材料不齐全、申报材料不清晰的，均不予受理。